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 2021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预计的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公司未来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志峰、谢铁根回避表决。上述两个议案均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在审议《关于预计公司未来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公司将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事前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关于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该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其定价是以市场

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公司未来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接受关联关系人提供的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上次预计发生额 ^{注1}	上年实际发生额 ^{注2}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谢栋臣	350	201.41	注3

注1：上次预计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预计金额为350万元。

注2：上年实际发生额指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生金额。

注3：按上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折算，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57.04万元，上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为55.63万元，发生额占折算年度预计金额比例为78.36%。因此，不存在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以往的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公司目前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和预期2022年度将要发生的业务，公司董事会拟定了下述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下述额度范围内进行审批，本次预计的时间段为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谢栋臣	350	24.22	201.41	1.85	无

四、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谢栋臣为公司谢铁根、谢辉宗之父。谢铁根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谢辉宗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四)项及第三款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谢栋臣拥有多辆运输汽车，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短途汽车运输业

务。其承接了公司部分原料和产成品的汽车短途运输业务，负责往返公司至铁路专用线运输原材料和产成品，以及少量近距离客户的产成品送货业务。该部分运输业务线路短且装卸货等待的时间较长，车辆需要及时响应公司的业务需求，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运输价格。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谢栋臣为公司提供往返于铁路专用线和短途运输业务，通过与多家非关联方运输单位咨询，短途运输价格约为 80 元/吨。结合公司实际运输需求和安全、稳定等方面的考虑，短途运输价格约定为 80 元/吨。目前关联人提供的往返专运线的运输费用约为 12 元/吨。货款结算采用月度结算方式，以银行支票支付运输费用。

公司（甲方）与谢栋臣（乙方）签订了《汽车运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签订日期：2020 年 4 月 22 日

2. 协议的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2.1 协议的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协议自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1）甲乙双方签署协议；

（2）甲方董事会表决通过协议项下关联交易事宜。

2.2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有效期续展事宜。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关系人提供的劳务，该作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未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